附件3：

**2020年上虞区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疫情防控指引**

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现行工作要求，凡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，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，未来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按新要求和规定执行：

一、考生应在考前14天（9月27日前）申领浙江（绍兴）“健康码”（可通过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办理）。

二、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考试。

三、以下情形考生经排除异常后可参加考试：

1.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。

2.考前14天有国内中、高风险旅居史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。

3.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。除提供考前7天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4.考前14天内出现发热（腋下≥37.3℃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，并在考前7天内进行前后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2次，凭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参加考试。

5.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在考试当天出现发热（腋下≥37.3℃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，可安排在特殊考场参加考试。

四、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：

1.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考前14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3.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五、下载打印准考证时，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应聘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长期记录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“健康码”非绿码、既往新冠肺炎感染者考试期间要求全程佩带口罩。其他考生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，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。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，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省外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虞准备。